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10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